

新竹市政府 110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」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理念之一，並依據100年6月8日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。

因應國際趨勢，新竹市政府秉持著營造性別友善城市，強化婦女權益保障，增進弱勢婦女福利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本府依據「106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成果報告」及本市現況與市民需求，訂定其110年度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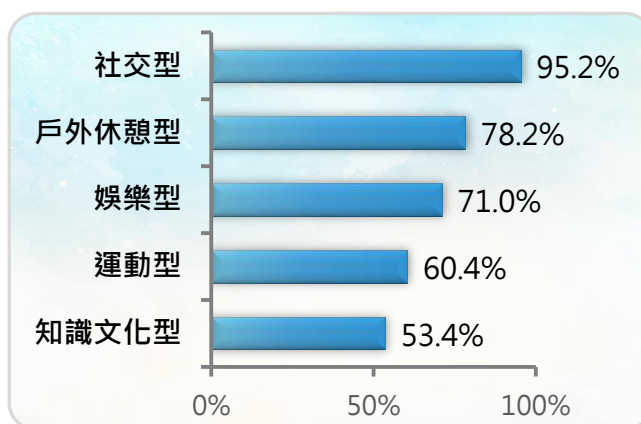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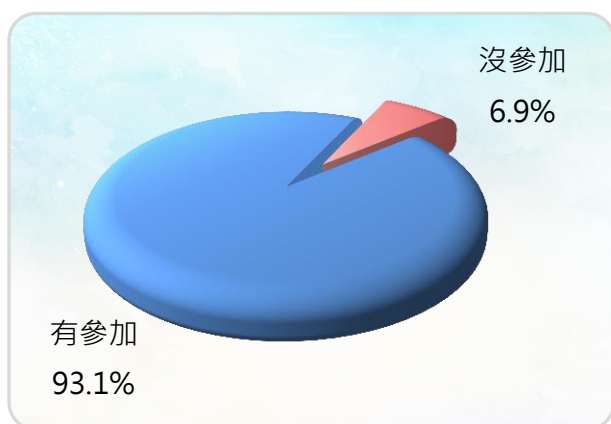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需求分析：

新竹市截至109年10月止總人口數450,793人，女性人口228,424人(50.67%)多於男性222,369人(49.33%)，於女性年齡層分佈以35-44歲女性最多(18.84%)，其次為0-14歲(16.05%)及45-54歲(15.14%)，顯示本市女性以兒童、少年及中壯年齡層居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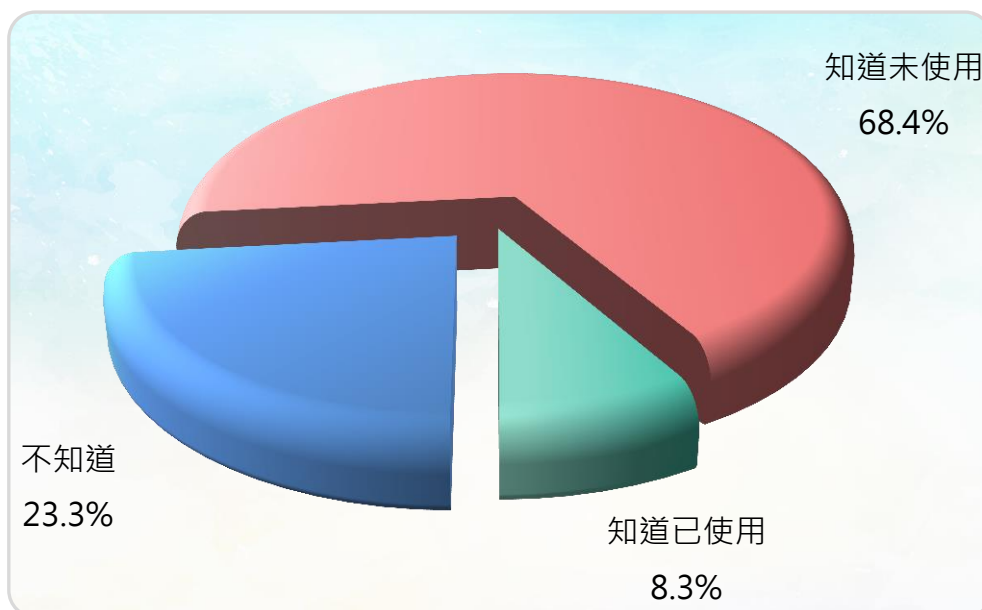
年齡	人口數	分佈率	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/分佈率					
			東區	分佈率	北區	分佈率	香山區	分佈率
0-14 歲	36,576	16.05%	20,910	18.85%	10,869	13.90%	4,797	12.37%
15-18 歲	9,355	4.1%	4,742	4.28%	3,012	3.85%	1,601	4.13%
19-24 歲	15,804	6.93%	7,262	6.55%	5,563	7.11%	2,979	7.68%
25-34 歲	27,863	12.23%	12,811	11.55%	9,595	12.27%	5,457	14.07%
35-44 歲	42,928	18.84%	21,560	19.44%	14,236	18.20%	7,132	18.4%
45-54 歲	34,503	15.14%	16,422	14.8%	12,086	15.45%	5,995	15.46%

年齡	人口數	分佈率	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/分佈率					
			東區	分佈率	北區	分佈率	香山區	分佈率
55-64 歲	28,762	12.62%	12,799	11.54%	10,550	13.49%	5,413	13.96%
65 歲以上	32,633	14.09%	14,938	12.99%	12,294	15.72%	5,401	13.93%
總人口數	228,424	100%	111,444	100%	78,205	100%	38,775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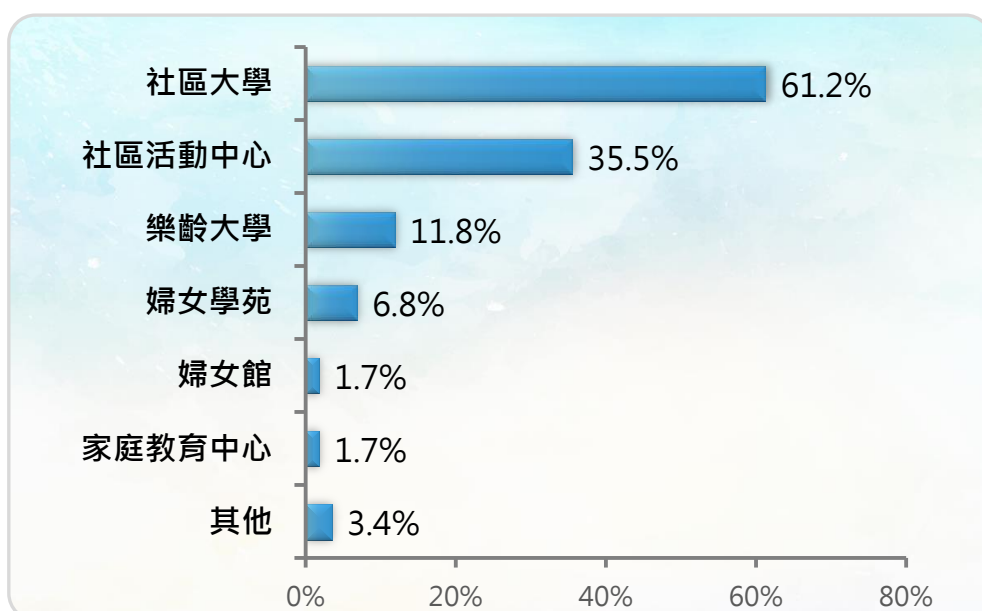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 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，有 93.1% 的女性「有參加」休閒活動，並以「社交型」(95.2%) 的比例最高，其次為戶外休憩型 (78.2%) 及「娛樂型」(71%)，但調查近 1 年從事「娛樂型」、「社交型」及「知識文化型」之頻率，其中以「有扶養子女」、「有福利身分」之女性參與頻率比例低於「沒有扶養子女」、「無福利身分」，顯示本市婦女因子女照顧或弱勢婦女族體較容易影響休閒生活環境。



女性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部分，以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(包含社區大學、婦女學苑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婦女館、樂齡大學)內容，有 68.4% 的女性表示「知道未使用」，其次為「不知道」佔 23.3%，「知道已使用」佔 8.3%。



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當中，以參加「社區大學」之比例最高，達 61.2%，其次依序為「社區活動中心」(35.5%) 及「樂齡大學」(11.8%)，另有 3.4% 的受訪者曾參加過「其他」進修活動，顯示婦女在參與政府提供進修學習活動上，以社區的型態為居多。



綜合參考 106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成果，顯示本市女性在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，以選擇社區型態及社交面向為主要需求居多，但也突顯女性面臨照顧子女或經濟弱勢情形使致影響其生活

環境，因此，提供友善環境與福利政策，以結合在地資源及開發多元的休閒活動為首要，並建構多元家庭服務措施及培力婦女團體能力，以提升女性友善生活環境為優先政策目標。

參、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

一、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

- (一)婦女館：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，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團體方案、訓練及成長活動等，期望透過多元之服務，以滿足婦女需求及解決問題，且提供自我成長的機會，預計辦理 280 場次，服務 4,750 人次。
- (二)性別友善宣導：辦理婦女節及台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，針對家務分工、性別刻板印象、反性別暴力進行宣導，強調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。並不定期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與宣導，含針對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及對一般民眾宣導。針宣導及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宣導，例如家務分工、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。
- (三)推動一區一親子館：目前東區親子館、香山區親子館及北區親子館辦理親子活動、親職教育、嬰幼兒課程、托育服務諮詢、專業教育訓練、臨托等服務，以專業友善的服務 增強親職教育知能及親子互動品質。
- (三)公共托育家園：收托 0-2 歲幼童以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，預計 109 年開辦北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嬰幼童，110 年將開辦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東區公共托嬰中心。
- (四)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委託辦理三區托育服務中心，辦理居家托育服務，讓兒童、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，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。

二、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

- (一)培力婦女團體：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，透過公

私部門合作的力量，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，以達到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。預計辦理 16 場次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，服務 300 人次。

- (二) 藉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，致力推展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等政策與計畫，並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，達到性別平等目標。

三、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

- (一) 社會福利中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，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「顧客導向」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，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，穩定家庭、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。設置一區一中心，就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、進行社區資源盤點、開發，並依據各社區特殊需求，發展特色性服務內涵，平衡本市各區域間福利可近性，實踐以家庭為核心，社區為基礎理念。
- (二)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，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，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，及早脫離家庭困境。提供符合條款對象經濟及身分協助，並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，預計扶助 160 戶家庭、訪視及電話關懷 690 人次並辦理社區宣導 180 人次。
- (三) 新住民福利服務：加強服務中心功能，規劃新住民多元服務，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、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、個案管理服務、心理諮商輔導、權益保障講座、生活技能培養、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。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、個人支持服務 50 人次、家庭支持服務 100 人次、社會支持服 800 人次及資訊支持服務 1,000 人次。
- (四)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：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，提供家訪、晤談、生涯規劃(含就學、就業輔導)、心理諮商、

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、健康發展。

四、強化婦女人身安全，建立保護網絡

- (一)推動家庭暴力防治：建立家暴三級預防機制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，落實家庭暴力預防宣導。
- (二)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：建立家暴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、提供被害人經濟扶助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場所，高危機個案健全及及時保護的服務網絡，並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、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。
- (三)宣導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：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規劃辦理「人口販運業務課程」，針對主題內涉及性別議題進行探討。

肆、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

施政目標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預算金額 (千元)
一、提供多元友善福利服務	1. 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。 2. 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。 3. 提升性別意識，規劃課程，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。	1. 婦女館方案服務課程活動280場次，課程受益人次達到4,750人次。 2. 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5,000人次。 3. 辦理「性別主流化」、「CEDAW講座」、「家務分工」及「性別平權促進」等研習課程共4場。	1,500

	<p>一區一親子館</p>	<p>(1)辦理香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6 萬人次，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(含節慶活動、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)、親職教育講座 24 場次及育兒指導個案諮詢服務 96 案。</p> <p>(2)辦理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7 萬人次，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(含節慶活動、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)、親職教育講座 30 場及育兒指導個案諮詢服務 96 案。。</p> <p>(3)辦理北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2 萬人次，辦理親子活動 206 場(含節慶活動、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)、親職教育講座 12 場及育兒指導個案諮詢 48 案。</p>	<p>19,552</p>
	<p>公共托育家園</p>	<p>109 年開辦北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 名嬰幼童，並規劃香山區及東區公共托育家園。110 年預計開辦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東區公共托嬰中心。</p>	<p>5,550</p>

	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辦理三區托育服務中心，辦理居家托育服務進行居家托育人員定期訪視，讓兒童、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，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	11,421
二、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人次。 2. 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次數。 3. 鼓勵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16 場次、300 人次。 2. 辦理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。 3. 每次會議至少 2 團體派員代表出席。 	195
三、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、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人次。 2. 針對不同類型對象團體。 3. 方案服務： (1)家庭預防性支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年度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、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 1,500 人次。針對不同類型對象辦理 3 梯次活動，受益 100 人次。 2. 方案服務：(1)家庭預防性支持服務：結合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，並針對社區 	18,555

	<p>服務：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，並針對社區需求辦理活動。</p> <p>(2)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。</p> <p>4. 社區宣導：</p> <p>(1)結合學校、醫院及社區等單位，進行預防宣導。</p> <p>(2)中心臉書粉絲團互動人次。</p> <p>5.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輔助。</p>	<p>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5 場，受益 500 人次。(2)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 1 場次，受益人數 40 人次。</p> <p>3. 方案服務：</p> <p>(1)家庭預防性支持服務：結合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，並針對社區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5 場，受益 500 人次。</p> <p>(2)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 1 場，受益人數 40 人次。</p> <p>4. 社區宣導：(1)結合學校、醫院及社區等單位，進行預防宣導，辦理達 10 場次，受益 500 人次以上。</p> <p>(2)中心臉書粉絲團互動達 5,000 人次。</p> <p>4.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輔助達 500 人次。</p>	
	<p>新住民福利服務：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、個人支持服務人次、家庭支持服務人次、社會支持服務人次、資訊支持服務人次。</p>	<p>1.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。</p> <p>2. 個人支持服務 50 人次。</p> <p>3. 家庭支持服務 100 人次</p> <p>4. 社會支持服 800 人次。</p> <p>5. 資訊支持服務 1,000 人次。</p>	<p>3,690</p>

	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及訪視服務受益案次及人次。	1.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，預計扶助 160 戶特殊境遇家庭。 2. 提供訪視關懷、電話訪問及諮詢案件 690 次，社區宣導至少 180 人次受益。	0
	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受益案次及人次。	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案件服務 10 案次，預計服務 100 人次，並提供社區宣導至少 80 人次受益。	20
四、強化婦女人身安全，建立保護網絡	1. 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： (1)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受益人次。 (2)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扶助受益人次。 (3)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人次。	(1)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2 萬 9,000 人次、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4,000 人次。 (2)提供 295 人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、法律、心理諮商、生活扶助等補助。 (3)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服務 2,000 人次。	9,531

	<p>(4) 家暴相對人服務人次。</p> <p>(5) 辦理網絡成員聯繫會議、教育訓練、防治宣導場次。</p>	<p>(4)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，提供相對人個案服務 2,000 人次。</p> <p>(5) 辦理家暴防治網絡相關機構單位人員聯繫會議 4 場、家暴防治專業訓練 33 小時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50 場。</p>	
	<p>規劃辦理「人口販運業務課程」教育訓練、防治宣導場次</p>	<p>「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課程」預計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；</p> <p>「防制人口販運」防治宣導預計辦理 5 場次。</p>	<p>10</p>